

中国现代名家经典文库

苏曼殊卷

中国戏剧出版社

05
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名家经典文库/姜德铭主编.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1.11

ISBN 7-104-01423-3

I. 中… II. 姜… III. 文学—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I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1140 号

中国现代名家经典文库

姜德铭主编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

9035.6 千字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印张 403.375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套

ISBN 7-104-01423-3/I·571 定价:3960.00 元(全 32 卷)



前言

苏曼殊（1884—1918）是清末民初活跃于民主革命舞台与现代进步文坛上的“一人奇人”，一生极富传奇色彩，三度披剃出家，人誉“诗僧”、“情僧”和“革命和尚”。

苏曼殊是其父在日本做买办时与首妾河合仙的胞妹私通所生的混血儿，未及三月生母离去，改由河合仙抚养，六岁时随嫡母黄氏回广东香山祖籍。家人、族人出于“正统”观念，视其为“异类”、“杂种”，备受歧视与折磨，由此形成了苏曼殊从小便悲天悯人的内向性格。13岁时因不堪忍受家人的虐待，转至上海，隔年遵父嘱赴横滨大同学校就读，其间自感身世，曾潜回广东出家。后返回日本，加入进步团体青年会，开始革命活动。回国后曾任陈独秀主笔的上海《国民日报》英文翻译，发表了一些慷慨激昂的诗歌、小说作品，迈出了文学创作的第一步。后以任教为名，暗中参与华兴会的筹建，其间再度披剃。经友人资助，苏曼殊漫游暹罗、锡兰、越南等国，并接受第三次戒剃。1909年苏曼殊再次赴日，其间创作出大量的文章和画幅，尤其是在结识了日本艺伎百助枫子后，曾为她写下和译出很多情真意切的诗篇。武昌起义的爆发让苏曼殊兴奋异常，他迅即回国，加入心仪已久的“南社”，发表了许多战斗性的文章。随着革命的弱点逐渐暴露和胜利果实的惨遭葬送，他悲愤莫名，特别是袁世凯窃国篡权后，苏曼殊怒不可遏地写出了大量的声讨檄文。而此时，



他的身体已日渐不济，无奈沉疴难愈，终在 1918 年逝世。

苏曼殊以才情卓越为人称颂，他的绘画精妙绝伦，翻译作品亦开时代先河，而他的文学创作也同样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准。尤其是他的小说名篇《断鸿零雁记》更是精美无匹，达到了民初小说的颠峰。苏曼殊的小说多以爱情为题材，在悲欢离合之间渗透出强烈的政治意识，于凄清哀怨之中显露出时代的气息。他广泛涉猎外国小说，吸取适合于塑造人物形象和强化心理描写的方式，着力在人物性格上下功夫，《断鸿零雁记》中所表现的主人公三郎与静子鲜明的性格特征即在当时文坛产生过极强的“轰动效应”。苏曼殊注重结构，详略的调配、关节的衔接、气氛的渲染、悬念的创造均独具匠心。他用典雅简洁的文言写小说，运笔灵活生动、清新俊逸、婉丽酣畅。

苏曼殊凭着旺盛的奋斗热情，从事于革命斗争和文学创作，最终成为中国近代史上最早觉醒的民主革命者和杰出的进步文艺家。本文库收录了作者文学创作的代表作品，对读者更深入地了解苏曼殊其人其文将大有裨益。



目 录

随 笔

《梵文典》自序	(1)
敬告十方佛弟子启	(3)
告宰官白衣启	(10)
《文学因缘》自序	(14)
《潮音》跋	(16)
燕影剧谈	(19)
《双桺记》序	(21)
送邓、邵二君序	(22)
燕子龕随笔	(23)

小 说

断鸿零雁记	(41)
天涯红泪记	(97)
绛纱记	(102)
焚剑记	(117)
碎簪记	(129)
非梦记	(146)



诗 歌

以诗并画留别汤国顿（二首）	(157)
住西湖白云禅院	(158)
莫愁湖寓望	(159)
晨起口占	(160)
花朝	(161)
春日	(162)
迟友	(163)
代柯子柬少侯	(164)
东来与慈亲相会，忽感刘三、天梅去我万里，不知涕泗之 横流也	(165)
西湖韬光庵夜闻鹃声柬刘三	(166)
久欲南归罗浮不果，因望不二山有感，聊书所怀，寄二兄 广州，兼呈晦闻、哲夫、秋枚三公沪上	(167)
柬金凤兼示刘三（二首）	(168)
题《静女调箏图》	(169)
本事诗（十首）	(170)
游不忍池示仲兄	(173)
调箏人将行，出绡属绘《金粉江山图》，题赠二绝	(174)
樱花落	(175)
过若松町有感示仲兄（二首）	(176)
失题（二首）	(177)
水户观梅有寄	(178)
西京步枫子韵	(179)
读晦公见寄七律	(180)
寄广州晦公	(181)



过蒲田	(182)
淀江道中	(183)
过平户延平诞生处	(184)
步元韵敬答云上人(三首)	(185)
耶婆提病中,末公见示新作,伏枕奉答,兼呈旷处士	(186)
柬法忍	(188)
东居(十九首)	(189)
吴门(十一首)	(194)
海上(八首)	(197)
何处	(200)
芳草	(201)
偶成	(202)

题画·题照

题《吴门闻笛图》(一)(1903·苏州)	(203)
题《吴门闻笛图》(二)(1903·苏州)	(203)
题《参拜衡山图》(1904·湖南)	(204)
题《龙华归棹图》(1904·上海)	(204)
题《登鸡鸣寺图》(1905·南京)	(205)
题《为刘三绘纨扇》(1905·南京)	(206)
题《终古高云图》(1905·南京)	(206)
题《西湖泛舟图》(1905·杭州)	(207)
题《寄怀金凤图》(1906·杭州)	(207)
题《送水野南归图》(1906·东京)	(208)
题《莫愁湖图》(1906·南京)	(208)
题《过马关图》(1907·日本)	(209)



题《孤山图》(1907·东京)	(209)
题《江干萧寺图》(1907·东京)	(210)
题《寄钵遯罕图》(1907·上海)	(211)
题《长松老衲图》(1907·上海)	(211)
题《白马投荒图》(一)(1907·东京)	(212)
题《白马投荒图》(二)(1907·东京)	(213)
题《清秋弦月图》(1907·东京)	(213)
题《寄邓绳侯竖幅》(1907·东京)	(214)
题《卧处徘徊图》(1907·上海)	(215)
题《江山无主图》(1907·上海)	(216)
题《夕阳扫叶图》(1907·上海)	(216)
题《为高吹万绘折扇》(1907·上海)	(217)
题《悼故友念安图》(1907·上海)	(217)
题《松下听琴图》(1907·东京)	(218)
题《白马古寺图》(一)(1908·东京)	(218)
题《白马古寺图》(二)(1908·东京)	(219)
题《潼关图》(一)(1908·日本)	(220)
题《潼关图》(二)(1908·日本)	(221)
题《万梅图》(1908·东京)	(221)
题《听鹃图》(一)(1908·东京)	(222)
题《古寺蝉声图》(1908·杭州)	(222)
题《深山松涧图》(1908·杭州)	(223)
题《听鹃图》(二)(1908·杭州)	(223)
题《南浦送友图》(1908·上海)	(224)
题《赠张卓身竖幅》(1909·东京)	(224)
题《华罗胜景图》(1909·日本)	(225)
题《文姬图》(1909·东京)	(226)
题《一顾楼图》(1909·东京)	(226)



题《为刘三绘折扇》(1909·上海)	(227)
题《为屠仲谷绘折扇》(1909·上海)	(227)
题《螃蟹图》(1910·爪哇)	(228)
题《鸟雀图》(1910·爪哇)	(228)
题《花草图》(1910·爪哇)	(229)
题《汾堤吊梦图》(1912·上海)	(229)
题《黄叶楼图》(1912·华泾)	(230)
题《为陆灵素绘折扇》(1912·华泾)	(230)
题《枯柳寒鸦图》(1912·华泾)	(231)
题《赠郑佩宜纨扇》(1912·上海)	(231)
题《为朱少屏绘纨扇》(1912·上海)	(232)
题《赠张倾城画》(1913·盛泽)	(232)
题《雪蝶倩影图》(1914·日本)	(233)
题《袒肩照片》赠吴吉初(1904以后)	(233)
题《百助照片》寄包天笑(1909·东京)	(234)
题《与桂弟合照》寄蔡哲夫(1909·新加坡)	(235)
题《与季弟合照》(1910·爪哇)	(235)
题《与孙伯纯合照》赠陈封可(1913·上海)	(236)
题《热海风景片》寄明珠眉史(1914·日本)	(236)
题《西装照片》寄骧弟(1915·东京)	(237)
题《幻影照片》寄邝十一(1915·东京)	(237)

书信

1911年

致费公直(8月·京都)	(238)
致费公直(8月·京都)	(239)
致柳亚子、马君武(12月18日·爪哇)	(239)



致柳亚子 (12月·爪哇)	(240)
1912年	
致柳亚子 (2月1日·爪哇)	(241)
致黄晦闻、蔡哲夫 (4月·上海)	(242)
致刘三 (4月13日·杭州)	(243)
致刘三 (4月22日·上海)	(243)
复萧公 (4月·上海)	(244)
致张默君 (4月·上海)	(245)
复悲华 (4月·上海)	(246)
致叶楚伦 (4月29日·上海)	(246)
致叶楚伦、柳亚子、朱少屏 (5月·长崎)	(247)
致叶楚伦、柳亚子、朱少屏 (5月·日本)	(247)
致高天梅 (5月29日·上海)	(248)
致刘三 (6月6日·上海)	(249)
致刘三 (6月20日·长崎)	(249)
致柳亚子、高天梅、高吹万、姚凤石、何震生 (8月10日·日本)	(250)
复某君 (8月·日本)	(250)
致邓以蛰 (9月1日·日本)	(252)
致柳亚子 (10月22日·日本)	(252)
致柳亚子 (10月24日·京都)	(253)
致柳亚子 (10月25日·日本)	(253)
复马小进 (12月4日·上海)	(254)
复刘三 (12月5日·上海)	(255)
致柳亚子 (12月17日·安庆)	(255)
复柳亚子 (12月24日·安庆)	(256)
致邓以蛰 (12月下旬·安庆)	(256)
1913年	



随 笔

《梵文典》自序

如是我闻：

此梵字者，亘三世而常恒，遍十方以平等。学之书之，定得常住之佛智；观之诵之，必证不坏之法身。诸教之根本，诸字之父母，其在斯乎？夫欧洲通行文字，皆原于拉丁，拉丁原于希腊。由此上溯，实本梵文。他日考古文学，唯有梵文、汉文二种耳，余无足道也。顾汉土梵文作法，久无专书。其现存《龙藏》者，唯唐智广所选《悉曇字记》一卷，然音韵既多齟齬，至于文法，一切未详。此但持咒之资。无以了知文义。

衲早岁出家，即尝有志于此。继游暹罗，逢鞠宰磨长老，长老意思深远，殷殷以梵学相勉。衲拜受长老之旨，于今三年。只以行脚劳劳，机缘未至。嗣见西人撰述《梵文典》条例彰明。与慈恩所述“八转”、“六释”等法，默相符会。正在究心，适南方人来说，鞠宰磨长老已圆寂矣！尔时，衲唯有望西三拜而已。今衲敬成鞠宰磨长老之志而作此书。非谓佛刹圆音，尽于斯著，然沟通华、梵当



断鸿零雁记

自此始。但愿法界有情，同圆种智。抑今者佛教大开光明之运，已萌于隐约间，十方大德，必有具备迅勇猛大雄无畏相者。词无碍解，当有其人。他日圆音一演，成金色佛遍满娑婆即娑。虽慧根微弱，冀愿力庄严，随诸公后。若夫忘言忘思，筌蹄俱废，奚以是为？然能尔也。

岭南慧龙寺僧博经书于西湖灵隐山



敬告十方佛弟子启

自迦叶腾东流像法，迄今千八百年。由汉至唐，风流乡盛；两宋以降，转益衰微。今日乃有毁坏招提改建学堂之事。窃闻海内白衣长者，提倡僧学，略有数人。以此抵制宰官，宁非利器！然犹有未慊者，法门败坏，不在外缘而在内因。今兹戒律清严、禅观坚定者，诚有其人。而皆僻处茅庵，不遑僧次。自余兰若，惟有金山、高旻、宝华、归元，人无异议。其他刹土，率与城市相连，一近俗居，染污便起。或有裸居茶肆，拈赌骨牌，聚观优戏，钩牵母邑。碎杂小寺，时闻其风。丛林轨范虽存，已多弛缓。不事奢摩静虑，而惟终日安居；不闻说法讲经，而务为人礼忏。囑累正法，则专计资财（此弊广东最甚。其余虽少，亦不求行证，惟取长于世法而已）。争取缁衣，则横生矛戟。驰情于供养，役形于利衰。为人轻贱，亦已宜矣。复有趋逐炎凉，情钟势耀。诡云护法，须赖人王。相彼染心，实为利己。既无益于正教，而适为人鄙夷。此之殃咎，实由自取。详夫礼忏之法，虽起佛门，要为广说四谛八正道等，令自开悟。岂须广建坛场，聚徒讽诵？

昔迦王虐杀安息国人，自知灭后当堕地狱。马鸣菩萨，以八地圣僧为之礼忏；但得罪障微薄，尚堕龙身，岂况六通未具，四禅犹缺；唐持梵呗，何补秋毫？此方志公智者，虽作忏仪，本是菩萨化身，能以圆音利物。若在凡僧，何益之有？云栖广作忏法，蔓延至今。徒误正修，以



资利养。流毒沙门，其祸至烈。至于禅宗，本无忏法。而今亦相率崇效，非宜深戒者乎！应赴之说，古未之闻。昔白起为秦将，坑长平降卒四十万，死入地狱。至梁武帝时，致梦于帝，乞所以救拔之方。帝觉，求诸志公。公曰：“闻《大藏》中有《水陆仪文》一卷，若得之，如法行持，可以济拔。”于是集天下高僧，建水陆道场七昼夜，凡一切善法所应行者悉行之。一时名僧咸赴其请，应赴之法自此始。昔佛在世时，为法施生，以法教化众生。人间天上，莫不以五时八教次第调停而成熟之。诸弟子亦各分化一方，恢弘其道。迨佛灭度后，阿难等结集三藏流通法宝。至汉明帝时，佛法始入震旦。唐宋以后，渐入浇漓。取为衣食之资，将作贩卖之具。嗟夫！异哉！自既未度，焉能度人？譬如从井救人，二俱陷溺。且施者，与而不取之谓。

今我以法与人，人以财与我，是谓贸易，云何称施？况本无法与人，徒资口给耶？纵有虔诚之功，不赎贪求之过。若复苟且将事，以希利养，是谓盗施主物，又谓之负债用；律有明文、呵责非细。不坐铁床、饮洋铜者，无有是处。付法藏者，本以僧众宏多，须入纲纪。在昔双林示灭，迦叶犹在叶波过七日已，乃闻音耗，自念如来曾以袈裟衲衣施我，圣利满足，与佛无异，当护正法（《善见律毗婆沙》第一）。此岂明有付法之文？正以耆年有德，众望所归故也。此土天台一宗，自谓直接龙树。而授受相隔，事异亲依。禅宗虽有传灯，然自六祖灭后，已无转付衣钵之事。若计内证，则得法者或如竹林竿蔗，岂必局在一人？若计俗情，则衣钵所留，争端即起，悬丝示戒，著在禅书。然则法藏所归，宜令学徒公选。必若闻修有缺，未妨兼请他僧（惟不可令宰官居士与闻选事，以所选必深



于世法者故)。何取密示传承，致生净讼，营求嗣法，不护讥嫌？若尔者，与俗士应举求官何异？而得称为上人哉！王者护法之事，虽起古初，印度四姓有分，婆罗门夙为贵种，主持宗教，尊为王家。刹利种人，宜多愤嫉。佛以净饭王子，为天人师。帝王归命，本以同气相求，自然翕合。即实而言，为仁由己；出其言善，则千里应之。岂待王者归依，方能弘法？此上传法之初，诚资世主；终由士民崇信，方得流行。唐时虽重羽流，而瞿昙之尊，卒逾老子。三武虽尝灭法，而奕世之后，事得再兴。吾宗苟有龙象，彼帝王焉能为损益哉？顷者，日本僧徒，咸指板垣退助（日本勋臣，创议废佛法也者），以为佛敌，其实百万哑羊，娶妻食肉，深著世法，隳废律仪。纵无板垣，彼僧自当为人轻蔑。不自克责，于人何尤！吾土诸德，犹有戒香。不务勇猛精进，以弘正法，而欲攀援显贵，藉为屏墙，何其左矣？

夫世尊制法，“王”、“贼”并称。周武帝初年信佛，道安说法，令帝席地听之，与设食会餐，帝自辞曰：“法师不宜与贼臣同席。”即敕将去（见宣律师《续高僧传》）。此则“王”、“贼”同言，末世犹知其义。至于法门拜俗，礼所宜绝。远公已来，持之久矣。宋世始有称臣之法，清代遂隆拜帝之仪。斯皆僧众自污，非他能强。及至今日，宰官当前，跪拜惟谨，檀施在目，归命为依。乃至刊《同戒录》者，有戒元、戒魁等名。依附俗科，尤可鄙笑。夫儒俗逸民，尚有不臣天子；白莲邪教，且能睥睨贵游。何意圣教衰微，反出二流之下！近世基督教救世军有布斯者，自称法将，随俗利人，虽小善未圆，而众望斯集。一谒英皇，遂招物议。以彼人天小教，犹当清净自持。岂有无上正觉之宗，而可枉自卑屈？且法之兴废，视乎人材。



枉法求存，虽存犹灭。仁者弘教，当视势利如火坑矣。然则佛门戒范，虽有多途，今者对治之方，宜断三事：一者礼忏，二者付法，三者趋炎。第一断者，无贩法名；第二断者，无诤讼名；第三断者，无猥鄙名。能行斯义，庶我薄伽梵教，无泯将来。若欲绍隆佛法，则有自利、利他二门要之悉以义解为本。欲得义解，必持经论。今者缩版《藏经》，现在日本（全藏只须一百七十余元）。寺置一函，其费无几（今人多喜往柏林寺奏请《龙藏》，较其所费三十倍于缩版《藏经》）。王家赐藏，无过尘世虚荣，何益佛事？若欲藉为护符，求免封闭，亦不可得。日本缩版印行已二十年，而购求者殊少，固知其意在彼不在此也。思之真堪堕泪）。金陵扬州亦有流通印本，取携既易，为益弘多。念诸大德，固应计度及此。然以近世度僧，既太率易，有未知文字而具授菩萨戒者（此不得以六祖藉口）。是故建立僧学，事为至急。详邬波陀耶之名（译义为亲教师），亦以泛唤“博士”，西方或云“乌社”，此土遂有“和上”之名（见《南海寄归传》三）。是和上者，本以教授经论为事。《慈恩传》述那烂陀寺诸僧，以通经多寡为高下。此则建置精舍，本为学人讲诵之区，若专求止观者，冢间林下，亦得自如，即不烦设寺矣。乃若保持琳宫，坐资寺产，逸居无教，等于惰民。如成都昭觉寺僧，资财百万，厚自营生，卒为宰官接收。此之执吝，欲何为耶？

尔来东南各寺宇，间设学堂。是宜遍及神州以合立寺文义，然助成其事者，多在士人。或乃随逐时趋，不求实用。向闻杭州僧学，乃教英文。夫沙门入校，趣于解经。欲解经者，即须先习汉文为本。晋、唐翻经诸师，多通字学，至今《一切经音义》、《止观辅行传》诸书，尚为儒人



所宝，经文典则（远过欧、曾、王、苏之文），非先审儒书文义，未易深通。唐以前书，是宜观览，宋以后书，除理学外，无庸涉猎。亦如印度诸僧，必晓吠陀之学。俗人干禄，可以不识汉文。沙门解经，岂得昧于句义？如欲兼明异语，正可讲及梵书，何须遽习英文，虚捐岁月？往者悉昙章义，略记音声。非独“八转”（八转声即八格）、“十罗”（十伽罗声即十时），绝无解说。名词物号，亦不一存。此但持咒之资，无以了知文义。然则名身句身，必应穷了。念昔樊公未出以前，罗什诸师，译语或多影略。是须明习梵文，校其元本。又大、小乘经论，此方所未译者，其籍犹多（据费长房、宣律师所述：菩提留支持来梵经凡万余卷，真谛三藏所携，若尽译出，可得二万余卷。今计全藏所有，并省复重，视梵土才五分之一耳）。今印度佛学虽微，犹有中土所未译者。如能翻录，顾不快耶？又况六师外道此方所译，惟胜论有《十句义》，数论有《金七十论》，白余诸哲，竟无完书。六师义谛闳深，远在老、庄之上。一遭佛口，燬火失明。不读六师之书，宁知佛教所以高远！且波伽尼仙所陈，乃为字学。尼夜耶宗所说，即是因明。佛家既录其长，岂容茫昧？前者《优波尼沙陀书》，罗甸已尝译录。顾于中土，反缺斯篇，是亦宜为甄述者矣。日本学梵文者，多就英都，直由心失均平，重欧洲而轻印度。若求谛实，何如高蹈五天？径从受学，纵其未暇，亦可礼致明师，来相讲授（印度佛法虽微，而吠檀多教尚盛，其师皆明习梵文。今官立学校，岁费三、四千金，以求欧洲教授，尚不能得其佳者。若印度梵师，专授声明、因明之术，求则得之。集合数寺，不忧无资延请也）。此与学习英文，孰缓孰急，断可识矣。欧洲哲学，习内典者，亦所应知。然比于梵书，犹为当后。然詮慧